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担保到期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2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“2016 涟水（保）字第 0007 号”）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世缘销售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合计金额为 3,000 万元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

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的书面通知，上述担保合同中今世缘销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结清，并同时解除公司为此开票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